

中国西部生态旅游产品功能分区模式设计*

刘焰¹ 张大勇¹ 刘华楠²

(华中科技大学¹,湖北 武汉 430074 华中农业大学经贸学院²,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同心圆模式是经济发达国家针对其资源特点对生态旅游区采取的一种功能分区模式,也是我国风景区广泛沿用的一种模式。但是,我国西部由于生态旅游区敏感区分散、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现行的同心圆功能分区模式难以起到资源保护的作用。根据西部生态旅游资源特性及经济发展状况,将西部生态旅游产品分为自然生态旅游区、多景观旅游区等部分,针对不同特性的景观,分别建立不同的功能分区模式。

关键词 中国西部 生态旅游产品 功能分区

中图分类号 F5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7-031-02

0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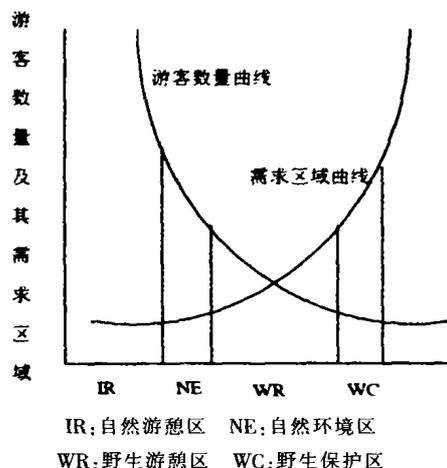
功能分区是生态旅游产品绿色设计的一项重要内容。生态旅游产品是以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为对象,对自然、人文旅游资源进行开发而形成的旅游景观与环境。生态旅游产品的存在依托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它是对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开发利用的产物,同时,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又构成了生态旅游产品的核心内容。

1 国外对于生态旅游功能分区的研究

普遍认为最早的功能分区模式是美国景观建筑师Richard Forster所提出的同心圆模式。Richard Forster将国家公园从里向外划分成三个区域:核心保护区、游憩缓冲区和密集游憩区。该模式曾得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CUN)的认可。在此基础上,C.A.Gunn提出了五圈层国家公园旅游分区模式,将公园分为重点资源保护区、荒野低利用区、分散游憩区和服务社区,该模式被广泛采用于加拿大国家公园。

L.B.W.Nieuwkamp将生态旅游地分为4大区域:野生保护区、野生游憩区、密集游憩区和自然环境区,他还解释了生态旅游功能

分区的重要性:一是能使生态旅游区得到优化利用,并有利于保护自然资源;二是便利管理人员根据旅游者的需要对其加以分流。L.B.W.Nieuwkamp用图示说明了生态旅游功能分区的可行性,见附图。



附图 生态旅游功能分区的可行性示意图

由附图可见,随着生态旅游区自然程度的增加,旅游人数越来越少,但其对旅客的吸引力越来越大。从游客数量曲线下滑的趋势可以看出功能分区的分流作用,它对自然程度高的地方起到了保护的作用。

对生态旅游区进行功能分区最为典型的案例之一是加拿大的班夫国家公园(Banff

National Park)(原名落基山国家公园)。该公园规划和开发具体分为功能各不相同的5个区域:①绝对保护区。这一区域拥有珍贵的自然景观和珍稀的濒危生物物种,约占公园总面积的4%,该区严禁旅游活动,不准游人进入;②控制人类干扰的荒野区。该区域较为广大,占公园总面积的93%,多为陡峭的山坡、冰川和湖泊,这个区域在开发中也属于保护的范畴,但与绝对保护区相比,可以有控制地进行一些野外考察和远足活动,其活动量一定控制在自然环境的承载力范围内。该区域内,在旅游设施建设上,只建设一些人行小道和简易的宿营设施;③自然风景景观区。该区域面积很小,仅占整个公园面积的1%,具有优美奇特的自然景观,主要开发功能是观光,这一区域可修建简易的旅馆和其他设施,但交通上只允许行人和非机动车辆进入,以保护大自然的原始环境不受污染;④娱乐区。该区域主要用作娱乐活动,面积也很小,只占公园总面积的1%,可开展滑冰、游泳等户外娱乐活动。该区可修公路,允许机动车进入,旅游设施较为齐全,也是游客比较集中的地区;⑤旅游城镇区。该区域主要是班夫市区和露易斯湖游览中心,占地面积不足公园的1%,是公园旅游业务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

*属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中国西部绿色产业科技创新战略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编号为2001EA830001)。

作者简介:刘焰(1966~),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与科技创新。

收稿日期:2003-02-13

公园游客的住宿、娱乐和购物。

2 中国西部生态旅游产品现行的功能分区模式及其问题

在我国,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件》规定,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区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外围保护区,与同心圆式的分区保护方式类似。目前,西部大多数风景区保护规划是据此编制的。但对于西部而言,这种功能分区模式存在一定问题。第一,在我国西部,很多二级和外围保护地带,也有许多需要加强保护的生态敏感区。第二,西部经济发展水平滞后,现有风景区四级分区模式没有考虑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保护设计难以付诸实施。第三,西部在功能分区的运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般而言,保护级别越高,干扰破坏也应越小。而我国许多景观区的特级和一级保护区游人往往最多,服务设施也集中。因而现行的功能分区保护方式在我国西部没有起到相应的作用。

本文认为,生态保护区的划分,应根据保护区资源的特点、旅游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对景区的功能分区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本文将西部生态旅游产品划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度假区、历史人文旅游资源保护区及多景观风景区,针对不同区域特点采取不同的功能分区模式。

(1)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分区。对于自然保护区,严格实行多级同心圆式功能分区标准。功能分区的基本原则是生态的保护与维护,因而,功能区划应具有杜绝游人进入的重点保持区、允许游人进入的风景及为游人提供住宿的外围区4个区域。娱乐与商业区的开发与否具有很大的灵活性,这要视地区经济发达程度而定。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对于功能分区的影响在于,如果景区所在地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则本地及国内旅游者光顾的次数频繁。他们旅游除观光之外,还有休闲娱乐的目的,因而,娱乐与购物区的设置具有必要性。如果地区经济不发达,交通不便利,则景区吸引的游客多为一次性游客,其目的在于猎奇、探险与观光,在这种情况下,娱乐区与商业区对他们缺乏吸引力。中国西部经济发展水平无论与国内其他地区还是与国外发达地区相比都是滞后的,这种巨大的经济落差还体现在景区保护与当地居民生活需要的矛盾上。如云南泸沽湖地

区民居建筑用料及生活燃料直接依赖于周围山地的森林,保护区划的划分并不能阻止他们从森林获取生活需要的材料。西部的众多自然保护区位于经济落后的偏远地带,经济贫困是该类地区的普遍现象,因而,西部自然保护区在进行功能分区时,可考虑以下区划模式:

第一,核心保护区。该区域属于生态极度敏感的区域,为自然生态绝对保护区,包括珍稀物种生境及其保护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林区。该区域应杜绝游人进入。

第二,重点保护区。该区域属于生态相对敏感区,为自然生态的重点保护区。该区域允许少量游人进入,对野生动植物进行远距离观察,但以不干扰和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自然生境为限。上述两区域应严禁机动车进入。

第三,风景观赏区。该区域是游人集中活动的区域。在该区域内,游人可以远距离观赏核心区与重点保护区内的动植物群落,也可近距离游览本区域的自然风光。该区域可为游人提供简易游览设施。

第四,生产林区。一般而言,旅游景区内不应有生产性林木,但是,西部的许多自然保护区原本就与生产林区联为一体,辟为风景区后,在短期内仍有生产性质,因此必须对生产既要有所考虑,又要有所限制,才不致于造成更大范围的环境破坏。在设计中,生产林应置于游览视觉阴影区内,或地形较平缓,没有潜在生态问题的区域。因其处于风景区内,具体生产措施应以保护风景资源和环境为主导原则,并逐渐过渡到稳定的风景林。

第五,炭薪林区。由于西部众多自然景观区附近居民传统的生活方式是以伐木获取生活燃料为主,为了既避免乱砍乱伐,又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可以考虑规划一片炭薪林区,以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地点可选在远离游览观赏区,坡度平缓的地带。

(2)对于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依托的休闲度假地,对于生态敏感地带仍要进行功能分区,分区原则与自然生态保护区相同,不过,由于休闲度假地游人驻留时间长,消费水平高,消费需求多样化程度也高,娱乐区与购物的设立具有必要性。

(3)对于历史文物旅游资源,目前我国对这类资源的管理是根据其重要性划分国

家级、省级保护文物。本文认为,历史文物旅游资源因其具有环境敏感性、脆弱性和不可再生性,同样应根据其敏感程度进行功能分区,分区模型仍以同心圆模式为基准。具体分类层次为:

第一,绝对保护区。这类区域是针对异常敏感的文物资源界定的杜绝游人进入的保护区。

第二,文物观赏区。该区域指针对相对非敏感的文物设置的观赏区域,也可陈列敏感文物的仿制品,同时以适当的方式对文物史料进行解说。

第三,历史人文环境营造区。该区域应以一定的范围保护历史古迹的人文环境。区域内要限制建设与历史人文因素不协调的设施及建筑,禁止从事与历史人文环境不协调的活动。

对不同区划的游人进入量要根据环境承载能力进行严格控制。

(4)对于由多种生态旅游资源构成的景区,采取多方位功能区划方式。由于景区内有多生态敏感区,则形成多个同心圆式保护区,这种方式可以对生态敏感区进行细化,确保不同生态敏感区得到相应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Froster RR. Planning for Man and Nature in National Parks [R]. Morges.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Union of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1973
- 2 唐锡阳. 环球绿色行 [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焱 焱)

